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19〕122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）的通知

南雄市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81 号）和《关于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）分配计划的函》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）下达给你市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支出，请

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对本次下达预算指标及任务,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,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此项资金,列入 2019 年度“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(2130507)”科目;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: 1.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(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)资金安排表

2. 2019 年涉农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19 年 10 月 31 日

信息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抄送: 市农业农村局。

绍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0 月 31 日印发

附件 1

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
(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) 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 万元

县别	项目承担单位	金额
南雄市	广东金友米业股份有限公司	6